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欣食品”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规章的要求，对海欣食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45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5,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5.0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75,75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0,704,192.4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5,045,807.55 元。

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462 号）。上述募集资金公司已在董事会同意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规模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水产品精深加工及速冻菜肴制品项目	67,599.04	45,000.00	31,762.44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000.00	7,000.00	4,742.14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规模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合计	74,599.04	52,000.00	36,504.58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联合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含手续费）为 34,615.79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2,212.67 万元（含现金管理收益、利息收入和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后续预估尚需支付的验收款及质保金 1,281.69 万元。

### 三、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

截至 2026 年 4 月 15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仓山支行	591902489310955	317,624,365.00	-	已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工业路支行	116040100100339927	49,408,235.00	-	已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351008010017360000161		22,126,726.27	
合计		367,032,600.00	22,126,726.27	

### 四、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26 年 4 月 15 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含手续费）为 34,615.79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2,212.67 万元（含现金管理收益、利息收入和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预估后续尚需支付的验收款及质保金约为 1,281.69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募集资金预估尚需支付的验收款及质保金	募集资金预计项目整体投入金额	备注
1	水产品精深加工及速冻菜肴制品项目	31,762.44	29,871.82	2,212.67	1,281.69	31,153.51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拟结项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742.14	4,743.97	0	0	4,742.14	不适用
合计		<b>36,504.58</b>	<b>34,615.79</b>	<b>2,212.67</b>	<b>1,281.69</b>	<b>35,895.65</b>	

注：上述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未经审计；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入金额高于拟投入金额主要系公司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利息所致；募集资金余额包含现金管理收益、利息收入和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预估尚需支付的验收款及质保金”包含尚未支付的验收款和质保金等，最终金额以项目实际支付为准；以上为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的数据，合计数与加总若有尾差尾差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水产品精深加工及速冻菜肴制品项目”已基本完成施工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对项目予以结项。由于部分设备尚处于验收阶段或在质保期内，根据合同约定未满足验收款或质保金的支付条件，因验收款及质保金支付条件确认及支付时间周期较长，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长期闲置、降低管理成本，公司拟将“水产品精深加工及速冻菜肴制品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尚未支付的验收款及质保金将通过自有资金进行支付。具体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

## 五、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及使用计划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高效的原则，谨慎决策，优化资金配置、加强成本控制，科学使用募集资金形成的资金节余。

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对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投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节余的募集资金转出专户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亦将终止，预估尚需支付的募投项目应付未付验收款及质保金 1,281.69 万元后续将以自有资金支

付。

## **六、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促进公司经营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 **七、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水产品精深加工及速冻菜肴制品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2,212.67 万元（含预估的应付未付验收款及质保金约 1,281.69 万元、现金管理收入，验收款及质保金具体金额以后续实际支付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节余资金占对应项目募集资金净额比例未超过 10%，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海欣食品本次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于海欣食品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郑珺文

  
俞琳

